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，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维护正常的校园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加强对所属人员、电动车的安全管理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（含外包服务人员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，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。

二、电动车出入校门限速为5公里/小时；校内道路限速为15公里/小时，通过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时，须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；与前方或相邻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，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要主动避让行人。不得逆行、超速、戴耳机、接打电话或在人行道上骑行，严禁酒后驾车，夜间须开灯行驶。

三、电动车须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内停放整齐，不得乱停乱放，不得占用机动车停车位，严禁堵塞交通和占用消防通道。

四、电动车入校实行备案登记制度。教工电动车审批备案，依据学校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津职师（大发〔2017〕281 号），参照机动车通行证办理流程申报；校园务工人员，按照《校园务工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在入校前申报；原则上建议学生不要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车，因走读、实习交通不便等特殊原因，确需骑行电动车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处审批，报安全工作处登记备案后，方可骑行。如有人员退休、离职、毕业等情况，应及时书面告知安全工作处注销人员和车辆入校权限。

**五、电动车需到指定停放充电区域充电；严禁电动车进入楼宇或将蓄电池带入楼宇内以及室内充电，严禁从楼宇及其他公共区域私自拉线充电。**

六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抓好日常检查，与所属骑行人员签订《电动车使用安全承诺书》，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。

七、未悬挂牌照、未佩戴头盔、违规载人的，不按照规定骑行且在校园内多次乱停乱放不听劝阻的电动车，一律不准进入校园。

八、学校常态化开展校园内电动车行驶、停放、充电等安全管理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违规行驶、停放的, 将采取警告、锁车、拖离等措施，对于清拖过程中可能会造成的车辆损坏，由车主自行承担；对违规充电的，将依据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、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对涉事人员进行严肃处理，对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通报；因违规充电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照价赔偿；造成严重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九、请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相关管控措施予以理解、配合和支持，一旦发现电动车（电池）违规充电行为、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要及时制止或者向学校安全工作处举报（24小时举报电话：28700159）。

附件：校园电动车使用安全承诺书

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2023年10月26日

校园电动车使用安全承诺书

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履行以下内容：

1.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及相关法规，严格执行天津市交管部门及学校车辆、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二、电动车来源合法，拥有正规的购车发票，配挂车牌，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车牌。

三、入校佩戴头盔，不超速、逆行、戴耳机、接打电话或在人行道上骑行，不违规载人。

四、主动在有充电设施的停车处进行充电，**坚决做到电动车不进入楼宇或将蓄电池带入楼宇内以及室内充电，不私拉电线“飞线”充电。**

五、按学校规定将电动车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指定区域，不在校园内乱停乱放或阻塞消防应急通道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学校《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该通知，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，文明驾驶，注意安全；若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 车 牌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